

臺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編 制 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 局 長		簡 派	三	
總工程司		簡 派	一	
主任秘書		簡 派	一	
副總工程司		簡 派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
處長		薦派至簡派	七	
主任		薦派至簡派	二	路權室、資產及財務管理室
		薦派	二	公共關係室、秘書室
副處長		薦派至簡派	七	
副主任		薦 派	二	路權室、資產及財務管理室
專門委員		簡 派	二	
秘書		薦派至簡派	二	
技正		薦 派	十九	內六人得列簡派
正 工 程 司		薦派	三三	內十一人得列簡派
專員		薦派	一一	
課長		薦派	一〇 (三一)	兼任(三一)人由專員或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
副工程司		薦派	八八	
幫工程司		薦派	一三七	
課員		委派或薦派	四六	
工程員		委派或薦派	六二	
助理工程員		委 派	九	
辦事員		委 派	三四	
書記		委 派	一六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一	
	副主任	薦 任	一	
	視察	薦 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五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一一	
	辦事員	委任	三	
	書記	委任	二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專 員	薦 任	一	
	股 長	薦 任	三	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七	
	助 理 員	委 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	書記	委任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股長	薦 任	二	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助理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	書記	委任	一	
合 計			五四六 (三一)	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課長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六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本局會計室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 四、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人員，因組織精簡無法調整佔編制員額者，准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不補。				